

「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系列活動」
-各項政策宣導暨2025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
豎孤棚競賽辦法

- 一、精神：承續先民人饑己饑、悲天憫人的優良傳統。
- 二、目的：培養虔誠謙卑、體魄強健的勇漢。
- 三、時間：國曆114年09月6日（農曆7月15日）晚上吉時，競賽時間應配合大會祭典儀式進行，各隊不得異議。
- 四、地點：本鎮東門古城豎孤棚會場。
- 五、組隊：自由組隊，需年滿18歲(限男性)，比賽期間每隊競賽隊員人數6人(包含1位隊長)，領隊1人、預備隊員1人，總報名人數8人。
- 六、競賽隊伍：比賽隊伍上限共計**18隊**，已先完成報名手續為主，額滿截止不再受理報名，報名期間至**114年07月31日(四)下午05時30分止**，期滿不接受報名。
收受報名地點:恆春鎮公所觀農課(可郵寄或現場報名，郵寄依本所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準)，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豎孤棚競賽**」。
- 七、規則：
 1. 全員選手報到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便查驗，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經查出，即取消該員資格，未攜帶身份證及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選手報到應由大會蓋過報到章始完成報到手續，蓋章部份保留至比賽完畢為止，蓋章部位由大會統一，**無蓋章者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2. 比賽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視比賽完成狀況進行下一階段，比賽期間不可在柱上綁布打結攀爬，第一階段需擦掉牛油並撕下大會貼於孤柱上之紅布後，視為完成第一階段。完成後，就應停止不得再有攀爬動作。
第一階段必須完成後，始可進行第二階段比賽並領取所用器材。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之中場休息時間，將由裁判長視現場情況宣布。並於裁判發給晉級第二階段之隊伍競賽裝備後，由裁判長宣布第二階段比賽開始。
第二階段比賽開始時，攻擊手所需之布條已掛在柱上，各隊需取得布條。
由攻擊手攀爬上頂臺擊鑼三聲始為完成比賽。
 3. **第一階段孤柱上之紅布條**，位置為棚頂平台算下去6米(紅布頂)。
第二階段攻擊手所需之布條，裝至塑膠袋內，塑膠袋從棚頂平台上垂掛，位置為棚頂平台算下去5米(塑膠袋頂)。
攻擊手安全扣環，位置為棚頂平台算下去2米。

4. 比賽期間各隊伍的領隊及預備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區。如選手有受傷、身體不適等狀況，可向裁判長申請換人(限預備隊員)，該員不可再進場比賽。
5. 比賽選手褲子不可使用腰帶、布條、繩索等設計，褲子後方以兩口袋為上限。
6. 選手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任何衣物(例如帽子、衣服、褲子、鞋子等)。
7. 為保護選手安全可穿平底鞋(鞋子不可附加物)攀爬，但不可使用釘鉤類、繩索等有著力點之鞋子。
8. 競賽攀爬中選手若經判定以安全吊繩力量支撐，身體各部位無施力點者，應停止動作並降至地面後始得繼續。
9. 攻擊手必須穿上安全扣帶並扣上安全吊繩，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且不計名次。
10. 大會將於賽前公告賽事用牛油，各隊所需比賽用器材由大會提供，未使用大會提供器材進行比賽者取消資格。
11. 嚴禁選手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資格。
12. 競賽途中不得以言語、肢體暴力或其他不當手段襲擊他隊隊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並刮除牛油時不得惡意向他隊隊員或工作人員潑灑並嚴禁破壞大會公有之器材，違者取消資格，並將取得之獎金沒收，嚴重者送警究辦。
13. 名次判斷以先攀爬上頂臺擊鑼三聲，同時經裁判長宣布是否有無違規事項，為完成比賽。名次判定經審判小組決議後由裁判長宣布，違規取消資格隊伍，名次由次名遞補，以此類推。
14. 攻擊手取得鑼槌若遲未擊鑼，經裁判長現場宣讀5秒後，該隊伍取消比賽資格。其讀秒期間，爬上頂臺之其他攻擊手可改用肢體取代鑼槌，擊鑼三聲，經裁判長宣布是否有無違規事項，為完成比賽。
15. 各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之裁定，並嚴守運動家之風度，嚴禁隊伍間之言語衝突、挑釁，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16. 場內比賽中若有任何質疑或爭議，由該隊隊長向裁判員反應。
17. 比賽期間選手因違規事項，被裁判長舉起「黃旗」警告未改善，而被裁判長舉起「紅旗」者，該隊員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離比賽場地後，該隊始能繼續比賽。若該隊仍不改善，剩餘隊員被裁判長再次舉起「紅旗」者，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18. 賽後經裁判長會議決議，視其嚴重性，名單將交由大會列管，該隊員或該隊伍將被禁賽，下次活動時不得報名參賽。

八、比賽若有爭議，應於比賽期間，由該領隊向大會裁判長提出聲明申訴，申訴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申訴無理，將沒收保證金)。隊員不得質疑裁判，申訴事項由裁判長會議決議之。

九、場地：

- 1.豎立**36**根長約十三公尺長的木製原木，依照競賽柱號塗滿牛油。
- 2.上有頂臺通道城樓，下有防護網及沙堆。
- 3.場地外圍設有兩道圍籬。
- 4.柱子大小、直徑不同，大會提供之器材亦不同。
- 5.豎孤棚競賽用布條：由大會提供，長度配合柱子粗細。
- 6.競賽柱號: 1、2、3、4、5、6、7、10、12、16、17、18、20、23、25、28、29、32。

柱號圖示

27	28	29	30	31	32
26	25	24	23	22	21
17	18	X	X	19	20
16	15	X	X	14	13
7	8	9	10	11	12
6	5	4	3	2	1

城牆

馬路

十、獎勵：

第一至六名獎金(依序為35萬元、20萬、13萬、10萬、8萬、5萬)，
第七名至第十八名獎金各新台幣2萬元整。

十一、領獎：

1.活動當日頒發前六名獎盃、錦旗。【獎金於活動結束後另行開立支票或匯款；並依所得稅法扣繳10%稅額】。

2.請提供匯款帳戶影本，受款人需為隊伍內成員，非恆春鎮農會帳戶需扣手續費。

十二、選手飲用水由大會提供礦泉水兩箱，於報到時領取。

十三、領隊會議及柱號抽籤另行通知，參賽隊伍應務必派員參加。

十四、各參加隊伍應確實遵守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最新活動詳情請見「恆春鎮公所」全球資訊網及FB粉絲專頁。

「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系列活動」
-各項政策宣導暨2025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
豎孤棚競賽報名表

1. 隊伍名稱：

2. 領 隊：

行動電話：

3. 隊 長：

行動電話：

4. 領隊通訊地址：

5. 隊伍名冊：

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 絡 地 址	【個人健康切結書】 同意請簽名
		出生年月日		
領隊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預備隊員				

備註：

- 一、【**個人健康切結書**】本人報名參加2025豎孤棚競賽活動，保證身心健康(無心臟病等)且志願參加比賽，並親自簽名同意於切結欄位，於競賽中若因身體不適發生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報名時應檢附各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審查。
- 三、競賽選手請皆以自身安全為考量，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以利辦理保險事宜。

「恆春古城建城一百五十週年系列活動」
-各項政策宣導暨2025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

豎孤棚競賽-報名需檢附資料清單

文	件	名	稱
1.	豎孤棚競賽報名表		
2.	隊員身分證影本(含領隊、預備隊員)		
3.	匯款帳戶影本		

